

2013 年 8 月 13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舉行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委員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在上址的清掃行動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4. 委員知悉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的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綠化及圍網工程範圍內(即駿發花園附近，介乎眾坊街及石龍街之間的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已全部離開，地政總署轄下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並於 8 月 8 日完成全部圍網工程，未經許可人士不准進入上述政府土地。社署會繼續跟進露宿者問題，食環署和路政署會進行大型清洗行動，徹底洗刷上址污漬。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計劃於 10 月至 11 月期間安排承辦商在上址圍網外的 195 個花盆栽種植物。上址綠化後，眾多花盆植物將會遮蔽部分圍網，警方須加強留意上址情況及巡查，維持治安。另外，各有關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路政署、警務處、康文署、消防處及社署等須根據 2012 年 6 月 18 日第 97 次會議的規定，按各自職權範疇共同管理上址圍網內外及綠化後的新環境，及進行日常工作。地政處會配備鑰匙予各有關部門，以便各部門進行日常工作。委員參閱有關上述天橋底已完成圍網後的一些照片。

5. 地政處表示該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上址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佔用人在限期前，即 8 月 19 日前

停止佔用上址政府土地。而在 8 月 8 日圍網當日，接獲民政處通知及進行視察時確定上址政府土地已再無任何露宿者及雜物。鑑於有關佔用人已遵照了通知的要求，因此地政處在 8 月 8 日已完成圍封上述天橋底政府土地的工作。

6. 委員表示擔心有人會破壞上址鐵絲網，要求地政處加強留意及採取相應行動。委員亦要求警方特別留意上址一帶的治安，加強巡邏以防止罪案發生。地政處表示用以圍封上址的鐵絲網乃政府公物，若有人惡意破壞政府公物，會轉介予警方跟進，該處並會即時安排承建商盡快修補被破壞的鐵絲網。此外，地政處會加強在上址的巡邏及豎立告示牌，警告未經許可人士不准擅闖上述政府土地，以加強阻嚇力。

7. 委員亦留意到區內有不少露宿者染有毒癮，要求警方及社署處理有關問題。警務處表示每天都會派員巡查上述天橋底，但沒有在上址發現有關販毒和吸毒的活動。警方會繼續嚴厲打擊區內的毒品問題。社署表示如露宿者願意透露自己染有毒癮，社工會游說其接受戒毒治療。若社工在外展探訪時發現有露宿者進行違法行爲，亦會通知警方處理。

8. 委員知悉最後數名離開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當中有人染有毒癮，有關部門及組織已成功協助他們入住石鼓洲香港戒毒會接受戒毒服務，讓他們得到適切治療。

9. 社署報告由 2013 年 5 月至今，社工在上址共識別了 19 名露宿者，並已成功協助當中 9 名露宿者遷入私人租住單位及 1 名正接受住院式的戒毒治療，另有 1 名露宿者已遷回其租住單位，8 名露宿者(包括 5 名非華裔及 3 名本地露宿者)則已自行遷離該處。自 8 月 8 日上址圍網後，社署及救世軍亦多次到訪上址，並無發現露宿者。社工會繼續為已接受住宿援助的露宿者提供跟進，以協助他們長遠脫離露宿生活。

10.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在上址進行圍網及綠化工程的同時，亦致力協助露宿者解決問題，社署亦不時到上址探訪及向該處露宿者繼續提供適切服務，這一切已證明有關工程的目的並非驅趕露宿者。委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展開綠化工程，向市民傳達有關工程是美化環境，而並非針對露宿者。

11. 關於炮台街 55 號後巷的露宿者個案，委員知悉該處有十多

名南亞裔露宿者，懷疑部分染有毒癮，而他們的朋友亦常到該處聚集。他們更非法在上址搭建木板屋居住，而且雜物滿佈，引致嚴重阻塞、環境衛生滋擾和治安等問題。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處及警務處繼續收到市民投訴指該後巷被非法僭建的木板屋及雜物阻塞，而在該處聚集的露宿者亦在晚上發出噪音滋擾附近的居民。由 5 月至今，就上址後巷的非法木板屋及環境衛生的問題，民政處亦已收到 6 宗經由 1823 政府熱線轉介的投訴及 1 宗傳媒查詢。其中 1 名投訴的市民持續關注上址僭建路屋阻塞通道的問題，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處理。在上次會議，當區議員亦表示擔心上址露宿者問題會影響油尖旺區議會將於炮台街休憩處開展的重點工程項目，故要求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處及警務處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清理上址非法木板屋，並要求社署盡快處理上址後巷的露宿者問題，以免情況惡化。委員參閱上址的一些照片。

12. 委員亦知悉民政處在 6 月聯同地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到上址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以解決上址因非法僭建木板屋及雜物堆積而造成的滋擾問題。但有關聯合行動並無成效，多名露宿者現時仍然留在該處，問題依然沒有解決。

13. 社署表示至今在上址已識別有 15 名露宿者，均為南亞裔人士。在救世軍的協助下，當中有 2 名已遷入私人租住單位及 2 名已接受戒毒服務；另有 1 名正在獄中服刑。此外，在救世軍的積極游說下，有 6 名露宿者正考慮接受服務。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救世軍並未見其餘 4 名露宿者在該處。社署補充指根據資料，在上址已識別的 15 名露宿者並非從渡船街天橋底轉移過來。至於該 6 名現正考慮接受服務的露宿者當中，有 4 人懷疑染有毒癮。

14. 委員請社署繼續跟進上址露宿者問題，如有露宿者已接受社署服務並離開上址，社署應盡快通知有關執法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及警方，讓有關部門可以分批清理上址的木板屋及雜物。委員請地政處及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解決上址僭建物及環境衛生問題。

15. 另外，委員要求地政處查核有關後巷的地權及有關當局考慮封閉該後巷的可行性，以徹底解決問題。
(會後補充：地政處表示根據土地資料有關炮台街 55 號側巷為公眾道路。由於有關後巷為現有公眾使用的道路，故此在研究封閉

該後巷的可行性時，須先考慮對周邊大廈的消防走火通道的影響及其在建築物條例下所須附合的要求等。另外，封閉該後巷，亦需按照有關道路法例的程序而進行。）

16. 關於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個案，委員知悉食環署及路政署最近都不斷收到市民投訴指上址環境衛生情況惡劣，而民政處在 8 月亦收到 1 宗由 1823 轉介有關上址天橋環境衛生惡劣的投訴，指他們在天橋丟棄垃圾及堆放雜物，以致該天橋的環境衛生惡劣，甚至有市民投訴指該天橋發出異味。為改善有關環境衛生惡劣的問題，路政處已加強在上述天橋的清洗行動，而食環署亦已加強在上址的日常清洗及清掃工作。此外，社署亦會繼續加強對上址露宿者的輔導服務及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而警方則會加強在上址的巡邏及執法行動，針對吸毒藏毒及販賣毒品等問題。

17. 社署報告上址天橋現時約有 8 名露宿者，當中部份懷疑染有毒癮，救世軍正積極游說當中 2 名比較年長的露宿者接受住宿服務。至於另外 6 名露宿者，則仍然拒絕接受服務。

18. 委員請食環署繼續加強在上址的日常清洗及清掃工作，亦請警方繼續加強在上址的巡邏及執法行動。

19. 各部門會繼續加強在區內各露宿者黑點的清潔、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20.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行人路的個案，並知悉申訴專員提出主動調查商鋪佔用行人路的執法成效，旺角花墟為其中一個重點。民政處表示在日常聯絡花商會晤時均一直呼籲花墟店鋪自律守法，保持路面暢通。近月，民政處亦主動聯繫北分區委員會、花商代表，透過他們的網絡呼籲不合作的花商自律合作。民政處於 7 月巡查所見，只有部分店鋪守法自律，大部分仍然佔用行人路或馬路擺放貨物。食環署及警方在花墟會繼續加強執法。有關食環署及警務處在花墟的最新執法數字已放在桌面供委員參閱。

21. 委員知悉在 2013 年 8 月 5 日，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舉行跨部門會議，計劃於未來四個月內採取一系列行

動，務求取締花墟一帶花店的違規情況。首先，各部門將會在花墟展開新一輪的聯合教育和宣傳活動。根據 8 月 5 日的跨部門會議，會先邀請花商出席簡報會，由各部門向花商傳達政府部門會如何加強執法力度，並再次勸喻花商營商之餘必須守法自律。在簡報會之後，區議員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將攜手到花墟向商戶派發勸喻信，向商戶解釋油尖旺區議會及政府有關部門的立場和執法標準，並勸喻商戶不可佔用行人路或車路擺放貨物及雜物，要求商戶合作及自律，部門並會即時警告違規花商須盡快清理違規物品，否則相關執法部門會就花商的違規行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22. 食環署補充在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該署在花墟共作出了 43 宗檢控，並會繼續在上址進行執法行動。食環署建議在與花店負責人舉行的簡報會上，重申提醒及呼籲花商必須嚴格遵守 2007 與油尖旺區議會達成的共識，只能在鋪前 3 呎範圍以內擺放貨物，否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便會就違規行為嚴厲執法。希望能透過官民合作平衡花商的營商環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益。

23. 警務處表示支持有關行動，並會支援食環署在花墟一帶的執法行動。

24. 委員指出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商鋪佔用行人路的問題，而花墟為其中一個關注重點，花商對此亦會擔心。民政處表示剛收到花墟商會來信，信中表示希望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溝通，同時該商會亦會勸喻花墟一帶商販自律。民政處現正著手邀請花商及當區議員出席簡報會，會上由食環署及警方再次向花商重申政府有關執法部門的執法標準，重申提醒及呼籲他們自律守法及聆聽他們的關注。

25. 食環署補充在 2007 年花商與油尖旺區議會所達成的共識中，容許花商在鋪前 3 呎範圍以內擺放貨物售賣。此外，在農曆新年期間，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在花墟一帶作出特別交通封路安排，在不影響緊急車輛及居民出入的前提下，酌情容許商戶延伸其經營範圍至馬路上面黃影線區，有關此項「3+1」的安排只適用於農曆新年期間，油尖旺區議會並不反對有關安排。

26. 有區議員表示不論平日還是特別時節，花商皆一直在花墟

行使「3+1」的安排，因此部門應認真考慮取消有關「3+1」的安排。議員並表示當年油尖旺區議會只是同意酌情容許花商在鋪前3呎內擺放貨物，但這不是法規，並強調油尖旺區議會從來沒有討論過「3+1」的安排。花商應信守協定，只在3呎內放置貨物而不得超越此範圍。花商本身有責任改善其經營模式及整理貨物擺設。

27. 食環署重申「3+1」的特別安排只適用於農曆新年期間，因屆時花墟附近一帶會實施約1星期的特別交通安排，封閉部分行車路，在無車輛行走的環境下才可容許「3+1」的安排，故此「3+1」的安排並非恆常安排，但現時大多花商實際上卻在平日也佔用鋪前3呎以外的地方，阻塞通道。為糾正有關違規情況，政府有關部門希望與花商有清晰的溝通，先邀請花商出席有關的簡報會，並會在簡報會後聯絡區議會主席、當區議員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攜手向花商派發勸喻信呼籲商戶守法自律，然後執法部門便會加強執法，以加強阻嚇力。

28. 就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的個案，委員知悉炮台街 39 F 號 1B 鋪位近行人路/馬路彎位有一間店鋪長期在店門外放置木圍板及堆積大量雜物，包括大量木板/木梯、桌椅、膠盆/膠桶及手推車等工具，佔用上址交界整個轉角位置的大半條行人路，阻礙途人通過及影響環境衛生。而有部分雜物亦放在上址行人過路處旁邊，對途人構成危險，阻擋司機視線，影響行車安全。食環署及警方在7月22日早上曾到上址店鋪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要求該店負責人清理堆積在店門外行人路及馬路邊上的雜物，以免造成阻塞。但該店負責人只有把堆放在馬路邊上的雜物移到店鋪後面的街道，並沒有清理店門外佔用行人路的木圍板及雜物，包括木椅、膠盆/膠桶、廢紙及毛巾等。食環署亦清洗了上址行人路。民政處在8月5日上午再到上址視察時，發現該鋪主仍然繼續擺放貨物/雜物，包括大量木圍板、膠盆/膠桶、桌椅、紙皮箱及膠袋等出店外佔用行人路及馬路邊，上址的阻塞情況並沒有改善。委員參閱有關上址的一些照片。

29. 委員表示上址商鋪往往在執法部門每次行動後的短時間內，便會故態復萌，重新堆放雜物阻塞上址行人路及馬路邊，有關阻街問題至今仍未根治。如仍無改善，有關執法部門必須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上址的阻街問題。

30. 食環署表示該署在 7 月 22 日聯同警方到上址進行聯合行動，該署人員在聯合行動前已在上址造成阻塞的物件貼上移除通知書，但行動中該店負責人並沒有移走有關物品，食環署已即時向他作出檢控。食環署表示得悉該商戶將租用隔鄰鋪位，擴充店鋪空間以放置現時堆積在其店門外行人路及馬路邊上的雜物。食環署預期上址阻塞問題能於 8 月內徹底解決。該署會密切留意情況。

31. 委員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加強留意上址情況，確保該店負責人停止佔用上址街道，並希望有關執法部門在下次會議匯報上址的最新情況。

32. 有委員指出一間位於廣東道 580 號的回收店，長期引致該處環境衛生滋擾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

(III) 渡船角問題

33. 委員繼續討論渡船角一帶內街，包括文英街、文苑街及文蔚街違例泊車的問題。在上次會議，委員要求運輸署跟進在文英街、文苑街及文蔚街非泊車位的一邊行車路劃設雙黃線 24 小時禁區的建議，以改善上述三條街道經常有車輛長時間停泊在非泊車位一邊的行車路，嚴重阻塞緊急救援車輛通道的問題。運輸署報告在 2013 年 8 月 2 日曾與警務處、消防處及民政處等相關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渡船角一帶的違泊問題。運輸署在 6 月請民政處協助進行地區諮詢，並在 7 月收到有關諮詢結果，大部分(百多份)意見書表示反對在上址劃設雙黃線 24 小時禁區。另外，當區議員亦曾就上址設雙黃線禁區的建議向上址一帶的居民進行問卷調查，大部分居民(逾 200 人)表示支持。問卷調查的結果亦已交予運輸署考慮。運輸署表示總括而言，支持及反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各佔一半。運輸署表示正研究縮短現有咪錶泊位的時間，由每次泊車兩小時，縮短至一小時/半小時，以杜絕違規者在合法咪錶位長時間泊車，及增加咪錶泊位的流量。運輸署亦會考慮在上址一帶增加合法咪錶泊位，以改善違泊問題。

34. 運輸署補充大部分反對在上址劃設雙黃線 24 小時禁區的是上址地鋪商戶。他們提交的反對意見主要是認為有關建議會影響地鋪商戶的生意、對商戶上落貨及的士上落客造成不便等。

35. 有委員表示上址根本並無百多間地鋪商戶，要求運輸署認真處理有關事件，並指出上址一帶的地鋪商戶長期違泊車輛，因此把他們反對劃設雙黃線的意見視作一般市民大眾的意見是不合理的。委員要求運輸署提交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上址因違泊而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問題。

36. 運輸署表示在百多份反對的意見書當中，約有 60 份由的士聯會提交。運輸署強調雙黃線 24 小時禁區的用途並非解決違例泊車的有效方法。根據現行法例，在路旁非泊車位泊車已屬違法，警方可採取執法行動，而且倘若市民依舊把車輛違例停泊在禁區，欠缺警方執法同樣無助解決違泊問題。運輸署認為上址的違泊問題，部分源於上址的合法泊車位不足，因此該署會研究增加上址的合法咪錶泊位，以改善有關違泊問題。

37. 有委員表示縮短泊車咪錶位的時間無助解決違泊問題，只會為駕駛人士造成不便。

38. 委員表示最初在會議中討論渡船角違泊問題是由於有關問題已嚴重阻礙緊急救援車輛通過上述三條街道，過去亦曾進行路試，證明消防車無法通過上述車路兩旁均有車輛停泊的位置，如遇火警等危急情況，居民生命財產將失去保障，有關問題在深宵時份尤其令人關注。此外，車輛在夜間違例停泊造成阻塞，以致被阻的車輛不停響號，嚴重騷擾附近一帶居民，繼而引發連串投訴。委員請運輸署認真考慮在上址劃設雙黃線 24 小時禁區的建議。

39. 運輸署表示就上址的晚間違泊問題，該署曾在 8 月 2 日與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會有部門建議設置每日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有時限禁區，以增強對違泊車輛的阻嚇性。運輸署重申劃在路旁非泊車位泊車已屬違法，停車禁區主要是取消上落客貨活動以改善交通流量，並非用來處理違泊問題。因此運輸署認為設立停車禁區無助完全解決違泊問題，警方加強執法才是有效解決違泊的方法。

40. 有委員強調上址違泊問題已嚴重阻礙消防車等緊急車輛通過，運輸署必須正視問題。

41. 警務處表示警方對違例停泊在雙黃線禁區或有限禁區內的車輛執法力度會較大，因此劃設禁區應會有助改善有關地方

的違泊問題。委員認同在上址劃設雙黃線禁區會起很大的阻嚇作用。

42. 委員表示上址在深夜時份會較少上落貨/客的活動，要求運輸署認真研究在晚間劃設有時限禁區的可行性。

43. 運輸署表示會繼續與各部門商討有效解決違泊問題的方案，並會仔細分析所有收集到的地區意見，在 9 月 5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報告跟進結果及提供方案讓議員討論。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

44.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8 月 22 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3 年 6 月至 7 月)

4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6. 就旺角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一段)的最新情況，食環署報告指，在 7 月 18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相關政府執法部門對行人專用區內的各種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在有關會議後，食環署已加強對上址違規擺賣的情況執法行動，該署最近一次執法行動在 2013 年 8 月 8 日進行，行動當日該署在上址合共拘控了 12 名無牌小販，全部個案將於 9 月中接受法庭審訊。

47. 警務處報告有關上址的噪音投訴現時維持每個月約一百宗，整體投訴數字有所下降。就旺角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一段)的管理問題，警務處表示警方主要針對上址涉及用作宣傳借貸服務易拉架的違法行為及噪音滋擾投訴等問題，警方會繼續維持上址的公眾秩序。並指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一段)現時每逢週末常被人佔據以作為表達意見的場地，由今年一月一日起至今，已有超過 20 個不同團體曾在上址舉辦不同議題的公眾活動。

48. 警務處並主動在會上就 2013 年 8 月 4 日在西洋菜南街舉行

的公眾活動，向各委員簡述當日活動進行期間，警方不時受到反對主辦單位的團體粗暴語言的挑釁，然而當值人員仍然以專業、中立的態度，並保持克制，適時處理雙方的衝突，最後集會仍然順利舉行，雙方沒有激烈衝突場面發生。警方重申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絕不容忍任何暴力事件；任何人如有違法行為，不論任何背景，警方絕不會視若無睹，一定會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活動。

49. 有委員認為如有團體或市民涉嫌阻礙警方執行職務，警方應以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即場採取拘捕行動，否則無法控制情況。此外，如有團體事前並無向警方申請而在行人專用區集會，警方不應對有關團體採取容忍的態度。

50. 警務處回應表示，因大多數團體在該行人專用區舉行的公眾活動，參與人數皆未達到法例規定的數目，故毋需要通知警方。然而警方擔心愈來愈多不同團體就不同議題到上址舉行公眾活動，會因不同意見而造成衝突，引發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的問題。

51. 警務處報告警方已主動監察在西洋菜街一帶的易拉架擺放活動，然而現時未有資料顯示上址有涉及黑幫的有組織違法活動。有委員表示他曾聽聞有市民準備在上址擺放易拉架時，被自稱黑幫的人士收取費用。警方備悉並表示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問題，同時亦希望市民適時舉報。

52. 食環署表示在 8 月 8 日，該署在上址就無牌小販所採取的突擊拘控行動，主要目標為近兩三個月在上址衍生的無牌擺賣行為，該行動中所拘控的無牌小販類別包括有印度紋身、算命及擺賣小飾物的攤檔等。食環署在早前已強調根據現行法例及徵詢法律意見後，小販的定義並不包括攝影者，故在上述突擊行動中並無拘控經營收費攝影的人士。該署在最近一兩個月的觀察中，發現經營收費攝影的人士為吸引市民光顧，在上址擺放陳列架展示作品，以致攤位所佔用的地方越來越大，該署會研究法例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此外，食環署亦一直持續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執法，該署人員每星期都會到上址進行 4 次執法行動，但執法時會遇到困難，在有需要時會聯同警方在行人專區內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易拉架的問題。

53. 委員表示現時社會上已有聲音指政府考慮縮短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或許是有意識地收緊言論自由空間。有見及此，委員提醒政府相關部門對旺角行人專用區作出任何安排時必須要深思熟慮，以免陷入尷尬的局面。

54. 委員知悉於 7 月 18 日的會議，交運會同意就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進行諮詢，在該會議上，有委員建議由一星期開放 7 日縮減至一星期開放 2 日。民政處在會議上表示會就有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及小規模的公眾諮詢，在 11 月份會向交運會報告有關諮詢結果。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3年6月至7月)

5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

5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年8月